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00號

原告 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

訴訟代理人 周隴

被告 許祐寧

訴訟代理人 劉湘英

被告 許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77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9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71,854元（含本金17萬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853.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77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